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10、11、12、13、14、15、16、17、18、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5、1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一編號2、3部分，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一編號4、6至10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涉罪名記載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均更正為「竊盜罪」。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Ｂ１於本院之自白及補充如附表二所示。

㈢所犯法條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為均更正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部分

㈠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與少年姜○宇共同實施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刑之減輕事由

附表一編號5、11犯行部分，被告均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部分犯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量刑審酌

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與同案被告姜耀閔、同案少年姜○宇一同恣意竊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犯行既遂部分，造成他人無端受有財產損失，未遂部分，亦使他人蒙受財產權可能受害之風險，所為均有不該。本院考量被告各次竊盜犯行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或風險，暨衡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就得易科罰金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時，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兼衡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時間差距，並考量被告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就得易科罰金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應平均分擔犯罪所得，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就本案各次竊盜犯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除已發還之部分外，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均與同案被告姜耀閔、同案少年姜○宇一同平分，但也有交給少年之母親朱靜芳分掉等語（本院卷第96頁）。因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之認定顯有困難，本院認為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規定，以估算之方式認定，且參酌前揭說明，平均分擔犯罪所得，方為妥適。本案而言，即以3分之1為被告應分擔沒收之犯罪所得比例。故就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於附表一各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本案犯行所用開啟零錢櫃之通用鑰匙、撬開零錢櫃之螺絲起子並未扣案，且均為市面上可輕易購得之物，本院認為沒收上開犯罪工具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蔡沐沄提起公訴，檢察官葛修寧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Ｂ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Ｂ１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迷你機台鑰匙1個、恐龍骷髏頭套2個、菇菇寶貝1個、六通合金挖掘機遙控車1台，均按三分之一之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三分之一之比例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Ｂ１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表編號7	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3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Ｂ１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二

㈠員警職務報告1份（少連偵31卷第7頁至第9頁）

㈡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5年1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少連偵31卷第27頁至第33頁）

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3紙（少連偵31卷第35頁至第39頁）

㈣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少連偵31卷第41頁）

㈤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查車籍資料1紙（少連偵31卷第49頁）

㈥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115年4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少連偵31卷第113頁）

㈦告訴人Ａ０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少連偵49卷第23頁至第25頁）

㈧告訴人Ａ０６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少連偵52卷第31頁）

㈨告訴人Ａ０８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少連偵62卷第23頁至第25頁）

㈩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少連偵72卷第31頁；少連偵83卷第73頁）

㈠告訴人Ａ１０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少連偵72卷第49頁至第51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5月29日刑生字第1156031693號鑑定書1份（少連偵72卷第123頁至第127頁）

㈢證物照片2幀（少連偵72卷第129頁）

㈣告訴人Ａ０３提供犯嫌兌換點數擷圖3幀（少連偵74卷第55頁至第57頁）

㈤告訴人Ａ０３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少連偵74卷第59頁至第61頁）

㈥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少連偵78卷第65頁）

㈦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內營業額電子紀錄擷圖1幀（少連偵78卷第151頁）

㈧告訴人Ａ１１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少連偵85卷第37頁至第39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

被　　告　Ｂ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Ｂ１、姜耀閔（本署通緝中）與少年姜○宇（民國000年0月生，涉嫌竊盜等非行，另經員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之物，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嗣經各該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斗六、虎尾、西螺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Ｂ１於偵查及警詢中之供述	㈠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物。 ㈡被告有於附表編號5、1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5、11所示之方式，著手竊取未果。 ㈢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0之方式，竊取財物，惟僅坦承竊取2至3萬元。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姜耀閔於警詢中之證述	㈠被告有於附表編號3至4、6至9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3至4、6至9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3至4、6至9所示之物。 ㈡被告有於附表編號5、1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5、11所示之方式，著手竊取未果。 ㈢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0之方式，竊取財物，惟證稱被告僅竊取2萬元許等語。
3	證人即共犯少年姜○宇於警詢中之供述	㈠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物。 ㈡被告有於附表編號5、1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5、11所示之方式，著手竊取未果。

		㈢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0之方式，竊取財物，惟證稱被告僅竊取2萬8,000元。
4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查獲現場照片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5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6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7	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照片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
8	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照片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方式，著手行竊未果。
9	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
10	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
11	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照片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
12	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照片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

13	告訴人Ａ１１於偵查及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0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
14	證人即被害人Ａ１２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1所示之方式，著手行竊未果。

二、被告就竊盜之犯罪所得部分之供述，雖與告訴人等之指訴多有出入，惟查被告所為竊盜犯行時間密集、方式雷同，於偵查中訊問時對各次行為之犯罪所得難以精確陳述，多須經檢察官告以被告、告訴人過往供述指述要旨，喚起記憶後，始得判斷各次竊盜之時間、地點、手法與犯罪所得，尚難認被告就犯罪所得相關記憶與實際取得完全相符，惟告訴人指述之遭竊金額，多係基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留存之投幣數據，扣除剩餘現金後所計算出之數額，應較被告模糊概括之供述更值採信，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刑法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既定為不罰，則其加功於他人之犯罪行為，亦應以其欠缺意思要件，認為無犯意之聯絡，而不算入於共同正犯之數（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242號判例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結夥三人，係以結夥犯全體俱有責任能力為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責任能力，則雖有加入實施之行為，仍不能算入結夥3人之內。（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2454號、30年上字第1240號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少年姜○宇係000年0月生，於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屬無責任能力之人，即便於被告行竊時亦在場把風而共同參與行竊，然依刑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少年姜○宇之行為既屬不罰，自不算入共同正犯，亦不得算入結夥三人之內，合先敘明。

四、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附表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附表編號4、6至10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附表編號5、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攜帶兇

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姜耀閔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11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姜○宇共同實施竊盜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五、未扣案之迷你機台鑰匙1個、恐龍骷髏頭套2個、菇菇寶貝玩偶1個、六通合金挖掘機遙控車1台、9萬4,000元現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雖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經警查獲後業已發還被害人Ａ０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檢　察　官　蔡沐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佩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時間	地點	損失之財物（含價值【以下均為新臺幣】）	所涉罪名	被告竊取、毀損之方式	偵查案號
1	Ａ０２	115年1月28日4時30分	雲林縣○○鎮○○街00號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Ａ０２）	竊盜罪	被告徒手竊取機車，由同案被告姜耀閔、同案少年姜○宇把風，得手後3人共同騎乘MLT-559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
2	Ａ０３	⑴115年2月10日下午3時14分 ⑵115年3月2日下午1時21分 ⑶115年3月2日下午1時24分 ⑷115年3月5日下午3時19分	雲林縣○○市○○路00號（夾子園斗六店）	⑴迷你機台鑰匙1個（價值150元） ⑵恐龍骷髏頭套2個（共價值350元） ⑶菇菇寶貝1個（100元） ⑷六通合金挖掘機遙控車1台（價值185元）	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被告徒手竊取迷你機台鑰匙1個，由同案被告姜耀閔、同案少年姜○宇把風，得手後離去；被告徒手竊取恐龍骷髏頭套2個、菇菇寶貝1個、六通合金挖掘機遙控車1台，同案少年姜○宇把風，得手離去後，上開物品均交給同案被告吳志宏、朱靜芳。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6號
3	Ａ０４	115年2月18日下午2時31分	雲林縣○○市○○路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	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由被告騎乘竊取所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另經員警移送本署偵辦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7號

				錢盒1,000元		中），搭載被告姜耀閔、同案少年姜○宇至案發地點，由同案少年姜○宇持萬用鑰匙1把開啟零錢櫃竊取零錢1,000元，由被告Ｂ１、姜耀閔在門外把風之方式，竊取得手，隨即離去。	
4	Ａ０５	115年3月1日1時23分	雲林縣○○鎮○○路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3,000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被告持螺絲起子撬開自助選物販賣機檯，同案少年姜○宇將手伸進儲幣盒內拿取零錢，而同案被告姜耀閔負責把風，竊取得手，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
5	Ａ０６	115年3月3日下午11時38分許	雲林縣○○鎮○○路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不堪用（價值40,000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同案被告姜耀閔把風，被告與同案少年姜○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自助選物販賣機台，欲竊取零錢盒內零錢，後無果遂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號
6	Ａ０７	115年3月5日上午3時5分	雲林縣○○鎮○○路0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不堪用（價值50,000元）、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15,000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同案被告姜耀閔把風，被告與同案少年姜○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自助選物販賣機台，隨後取走零錢盒內15,000元，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
7	Ａ０８	115年3月6日下午7時54分	雲林縣○○鎮○○街0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2,000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同案被告姜耀閔把風，被告與同案少年姜○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自助選物販賣機台，竊取零錢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
8	Ａ０９	115年3月6日20時6分	雲林縣○○鎮○○路000號之1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1萬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被告、同案被告姜耀閔與同案少年姜○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破壞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竊取零錢1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1號
9	Ａ１０	115年3月7日下午10時43分	雲林縣○○鄉○○路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內零錢盒3,000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同案被告姜耀閔把風，被告與同案少年姜○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自助選物販賣機台之鎖頭約10台，竊取零錢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4號
10	Ａ１１	115年3月7日上午2時42分	雲林縣○○市○○路0000號	自助選物販賣機台7台內零錢盒約6萬元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被告、同案被告姜耀閔與同案少年姜○宇先搭乘白牌車至現場，被告Ｂ１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9號

						開自助選物販賣機台之鎖頭約7台，被告姜耀閔與同案少年姜○宇把風，竊取零錢6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11	A12（不提告）	115年3月31日上午12時38分	雲林縣○○鎮○○路0段00號（小三洗車廠）周圍。	無財物損失。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被告、同案被告姜耀閔與同案少年姜○宇由同案被告即同案被告姜耀閔之父吳志宏、母朱靜芳(2人涉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部分另經本署偵辦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搭載至至現場，由被告提議竊取小三洗車廠內之兌幣機，便由被告使用砂輪機磨螺絲起子，再由同案被告姜耀閔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在兌幣機前測試孔徑寬度，後因有其餘洗車場客戶進來，未得手而未遂，被告等人隨即離去。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8號